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0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摘錄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所採納者是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項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之轉發器容量與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元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營虧損貢獻 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營虧損貢獻 千元
香港	14,730	17,794	(448)	1,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95,506	112,116	(2,909)	7,036
其他	20,387	21,351	(621)	1,340
	130,623	151,261	(3,978)	9,492
其他收入			3,463	5,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2,438)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9,569)	(31,584)
經營虧損			(40,084)	(109,504)

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該等款項乃指於二零零三年由於若干通訊衛星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折舊	103,942	123,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18	1

6.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4,918
本年度稅項－海外	8,207	10,072
遞延稅項	3,054	(15,612)
	11,261	(62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從客戶收取的租賃轉發器容量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50,992,000元(二零零三年：162,74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三年：412,53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同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342,575,000元(二零零三年：514,101,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賬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0-30日	10,857	24,965
31-60日	9,116	4,805
61-90日	10,838	7,574
91-120日	2,774	2,941
超過121日	17,589	28,079
	51,174	68,364

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已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已償還33,85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之資產為衛星約2,273,361,000元(二零零三年：2,015,276,000元)及銀行存款約112,016,000元(二零零三年：111,473,000元)。

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無論於本期間或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12. 或然債務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租賃收入毋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70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000,000元)。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倘本公司就資本性收益之申報不獲勝訴，估計可能出現之稅項約為56,000,000元。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亞太VI號衛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341,480	677,8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7,211	417,887
	688,691	1,095,763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20,896

14.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出租轉發器容量予本公司若干股東 之收入(附註i)	20,955	17,352
出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電訊服務予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10,070	8,385
出租轉發器容量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之收入(附註i)	—	4,213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衛星 項目之服務費用(附註ii)	87,603	70,083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設施管理服務 收入(附註iii)	—	2,187
向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v)	1,135	1,140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履行承擔額外服務費用為142,64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46,000元）。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iii) 董事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相近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